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6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鲁阳股份,股票代码:002088)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4年4月8日、2014年4月9日、2014年4月10日)收盘价较前期涨幅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2014年4月8日,公司披露控股股东沂源县南麻镇集体资产管理中心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及公司与UFEX HOLDING II CORPORATION(以下简称“Unifrax”)战略合作协议等相关公告。
5.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UFEX HOLDING II CORPORATION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避免同业竞争

并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Unifrax I LLC签订《技术许可协议》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等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中披露了该事项的有关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并关注投资风险。主要风险有:

1. 审批风险
(1) 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公司拟股股东的股权转让事项须获得商务关系于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的批准及相关的反垄断审批;本次股权转让能否获得商务部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批准的时间也不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相关协议生效的风险
(1) 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前联合维雅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亚亚太”)对公司战略投资事项,如奇亚亚太未对公司尽量的尽职调查未能得到奇亚亚太、沂源县南麻镇集体资产管理中心和管理层股东等相关方的共同认可,可由任一方单独终止《谅解备忘录》,并进而由任何一方单独终止《股份购买协议》。
(2)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如Unifrax和公司未能在2014年5月18日前就奇耐苏州转让文件达成一致,或者奇耐无正当理由未能在奇耐苏州转让文件的约定期限内完成奇耐苏州转让的,Unifrax有权终止奇耐苏州转让,并进一步解除《战略合作协议》。如果Unifrax据此解除《战略合作协议》,则《股份购买协议》可由该协议的任一方单独终止。
(三)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ST超日 公告编号:2014-031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证券简称:*ST超日,股票代码:002506,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4年4月8日、9日及1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前期涨幅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 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由于近期公司违约诉讼,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等事件影响,公司客户对公司的履约能力担忧,公司订单量受到一定影响,从而导致公司总部及公司部分生产线暂时停产。除此之外,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倪开禄先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信息。
5.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倪开禄先生不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 2014年4月3日,本公司接到债权人上海毅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华公司”)的函,该公司以本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上海市第一中级

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接到上海一中院的受理通知,该申请能否被上海一中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当公司出现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都将停牌:
(1)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的破产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及时就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的破产重整申请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公司股票将予以停牌;公司将依法公告破产重整公告,如果本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4.1.1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自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决定。
(2) 如果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4.1.1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1) 如上海一中院受理破产重整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破产重整失败,公司将依法宣告破产清算,如果本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自破产清算公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决定。
(2) 如上海一中院受理破产重整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破产重整失败,公司将依法宣告破产清算,如果本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自破产清算公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决定。
(3) 若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债务“14超日债”(证券代码:112861)将可能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
(4) 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0日

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已于2014年3月20日在上证报公告将于2014年3月24日-2014年4月25日期间发行,根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和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国金证券、渤海证券和宏源证券将自2014年4月11日起办理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基金认购业务。

-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0-0109
公司网址:www.gdq.com.cn
 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址:www.bhjq.com
 3.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0562
公司网址:www.hysec.com
 4.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 特此公告。
-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4-20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 — 2014年3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预计亏损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 | 项目 | 本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
3月31日 | 上年同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
3月31日 |
|--------|----------------------------------|----------------------------------|
| 净利润 | -860万元 | -116.30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约-0.0438元 | -0.0059元 |
-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钢网 公告编号:2014-022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预计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为2,450万元-3,000万元,与2013年同期变动幅度在-7%—14%之间。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 | 项目 | 本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
3月31日 | 上年同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
3月31日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增长:5%-16% | 盈利:2,676.57万元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2,800万元-3,100万元 | |
-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情况

-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主要是收到上市增持奖励资金400万元。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2014年第一季度的业绩预告修正正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中介机构预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于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以及减持的歉意,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4-027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上海自贸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在上海自贸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威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上述内容刊登于公司于2014年3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在上海自贸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 近日,上海威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4100071005,其他相关信息如下:
- 名称:上海威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218号4幢C-111室
法定代表人:宋晓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4月3日
营业期限:2014年3月1日至2034年4月2日
经营范围:机械维修、环保设备的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1日

(上接B18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7月25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0]991号文《关于核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9月14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018,29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12,982,705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10年9月17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华永道”)批准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中特审字[2010]第244号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未达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计划募集资金,对于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212,982,705元,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累计实际使用金额	2014年
1	宁波-舟山港北仑港区五期集装箱码头工程	2,275,800	1,444,721	831,079	-
2	宁波-舟山港北仑港区中宅煤装卸码头工程	1,794,582	1,835,810	1,157,806	300,354
3	宁波-舟山港北仑港区18#-5#集装箱码头工程	630,000	450,000	180,000	-
4	宁波-舟山港北仑港区大港三期装卸码头工程	633,800	64,557	569,243	-
5	采购港口相关设备	678,800	678,800	-	678,800
6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	1,200,000	-
	总计	7,212,982	2,821,888	3,938,128	300,35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缺口,将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安排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金融融资等方式补足。

因公司整体资金安排的需要,宁波-舟山港穿山港区中宅煤装卸码头工程建设的付款进度有所改变,该项目2013年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152,612千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94,228千元。公司对该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未发生变化。

公司于201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2,612千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646,840千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00千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354千元;与2013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27,444千元相差人民币27,440千元,该差异为收到的银行利息及支付的银行手续费和银行管理费之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1年11月修订),根据该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于2010年9月,公司与保荐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及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约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储方式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31019841300501806	活期存款	27,844

本公司开立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港区支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账号:390116112920000194)已于2012年注销。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发生变更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均严格按照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认为,《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部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报告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前次披露的《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1年11月修订),公司开设了专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均严格按照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12,9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2,612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12,628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如有)	调整后投资总额(含利息)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含利息)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含利息)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含利息)(a)-(b)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变更项目(含利息)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宁波-舟山港北仑港区五期集装箱码头工程	无	5,990,000	2,275,800	-	2,275,800	-	2015年	不适用	否
宁波-舟山港北仑港区中宅煤装卸码头工程	无	2,450,000	1,794,582	152,612	1,494,228	(300,354)	2014年	不适用	否
宁波-舟山港北仑港区18#-5#集装箱码头工程	无	1,650,000	630,000	-	630,000	-	2015年	不适用	否
宁波-舟山港北仑港区大港三期装卸码头工程	无	1,260,000	633,800	-	633,800	-	2015年	不适用	否
采购港口相关设备	无	880,000	678,800	678,800	-	678,8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	1,2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3,030,000	7,212,982	7,212,982	152,612	6,912,628	(300,35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因公司整体资金安排需要,宁波-舟山港穿山港区中宅煤装卸码头工程建设的付款进度有所改变,但募集资金总额未发生变化,因此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2013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公司于2013年3月27日将人民币300,000千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2013年3月27日至2013年9月27日。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3月27日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总额未发生变化,因此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2013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公司于2013年3月27日将人民币300,000千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2013年3月27日至2013年9月27日。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3月27日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总额未发生变化,因此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注(a):根据公司2010年9月23日的《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2010年9月27日的《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额为人民币13,030,000千元,其中人民币11,830,000千元将用于五个具体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其余人民币1,200,000千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7,212,982千元,公司对五个具体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调整。
注(b):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宁波-舟山港北仑港区五期集装箱码头工程,共包括3个-20万吨级集装箱专用泊位工程,泊位编号为2#、4#、11#,使用募集资金建成的部分资产:2#泊位资产88.99万吨级堆场土地及资产已于2012年转让给合营企业,剩余部分提供给合营企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108-11#集装箱码头头土地资产已于2013年9月26日转出,由于该码头工程尚有部分工程及设施仍处于建设中,尚未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上述项目目前仍处于建设中,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注(c):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宁波-舟山港穿山港区中宅煤装卸码头工程中的部分设施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除主体工程外,其他工程有所进展,但上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后到2014年,由于主体工程已完工且完成验收,其他工程占比仍较大,所以整体工程进度未发生重大变化;该码头工程尚有部分码头设备资产尚未购买或未安装调试到位,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上述项目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与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项目预计收益无可比性。
注(d):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宁波-舟山港北仑港区18#-5#集装箱码头工程中的1#及2#集装箱码头已于2013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于2013年度产生净利润人民币113,261千元,该码头工程中的3#-5#集装箱码头仍处于建设中,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上述项目本期实现的净利润与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项目预计收益无可比性。
注(e):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宁波-舟山港金塘港区大港三期装卸码头工程中的2个10-10万吨级集装箱码头已于2013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于2013年度产生净利润人民币113,261千元,该码头工程中的3#-5#集装箱码头仍处于建设中,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上述项目本期实现的净利润与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项目预计收益无可比性。
注(f):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采购港口相关设备及补充流动资金共计人民币1,878,800千元,上述项目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是由于设备的改善及资金结构的优化,使公司的生产条件得到了完善,会产生间接的经济效益,因此上述项目与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项目预计收益无可比性。
注(g):经公司2013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公司于2013年9月27日将人民币300,000千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2013年9月27日起6个月(即2013年9月27日至2014年3月26日),期满后公司已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监管账户。

证券简称:宁波港 证券代码:601018 编号:临2014-015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条为规范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决议得到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修改后的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第八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前按法定方式书面通知全体股东,并将会议议题和会议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会议议题和会议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第十九条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前按法定方式书面通知全体股东,并将会议议题和会议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发出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会议议题和会议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上修订稿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

证券简称:宁波港 证券代码:601018 编号:临2014-016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6日 9:00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
●本次会议不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会议的基本程序:
(一)会议时间:2014年5月26日 9:00
(二)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路301号宁波港大厦四楼会议中心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
(五)会议期限:半天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七)会议表决方式:
(一)书面方式;
(二)网络投票: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十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十四)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十五)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十六)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十七)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十八)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十九)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二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二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二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二十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二十四)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二十五)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二十六)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二十七)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二十八)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二十九)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十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十四)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十五)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十六)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十七)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十八)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十九)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四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四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四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四十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四十四)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四十五)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四十六)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四十七)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四十八)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四十九)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五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五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五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五十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五十四)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五十五)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五十六)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五十七)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五十八)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五十九)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六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六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六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六十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六十四)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六十五)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六十六)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六十七)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六十八)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六十九)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七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七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七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七十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七十四)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七十五)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七十六)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七十七)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七十八)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七十九)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八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八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八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八十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八十四)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八十五)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八十六)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八十七)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八十八)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八十九)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九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九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九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九十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九十四)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九十五)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九十六)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九十七)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九十八)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九十九)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一百)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一百零一)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一百零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一百零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一百零四)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一百零五)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一百零六)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一百零七)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一百零八)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一百零九)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一百一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一百一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一百一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一百一十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一百一十四)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一百一十五)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一百一十六)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一百一十七)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一百一十八)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一百一十九)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一百二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一百二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一百二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一百二十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一百二十四)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一百二十五)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一百二十六)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一百二十七)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一百二十八)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一百二十九)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一百三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一百三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一百三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一百三十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一百三十四)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一百三十五